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614-4
37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p>憲法草案原文</p>	<p>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p>	<p>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p>	<p>備註</p>
<p>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p>	<p>照原文</p>		
<p>第一章 總綱</p>	<p>照原文</p>	<p>維持原草案</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p>	<p>修正為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p>	<p>修正為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p>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一章 總綱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照原文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修正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照原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照原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修正為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照原文

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照原文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

修正為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

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
 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
 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
 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
 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
 依法處理

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
 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
 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
 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
 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
 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
 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
 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
 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
 審判

照原文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二條

照原文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修正為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照原文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照原文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照原文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照原文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修正為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而致疾病殘廢或死亡者國家對其本人或家屬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維持原草案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照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

照原文

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照原文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照原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

備註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本章增列一條

「第 條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修正為：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 二、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刪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蒙藏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又提案一四八號傳代表儒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選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第二十七條

修正為

修正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體

一、本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刪除「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十二字餘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
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
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修正為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由
總統召集會期一月必要時得
延長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
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
時召開臨時會

修正為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
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

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

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

時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

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

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

法修正案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二
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為之

原文刪去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照原文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照原文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

照原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三審查委員會
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

備註

第四章 總統

照原文
附記：

維持原草案

討論本章條文之前有王代表
宣陳代表長蘅等主張第四章
應改爲國民政府或中央政府
而將總統行政立法等列爲各
節者經決議移請綜合審查委
員會討論

第三十六條

照原文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
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照原文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次審查會討論因爭論未決保留最後討論第六次審查會議出席七十三人以四十三票通過原條文並送綜合組討論

維持原草案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修正為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照原文

附記：在場一二三人以比較多數二七票贊成通過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修正為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原第二項刪
註：在場一二人以較多數四五票通過

第四十二條

照原文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照原文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修正為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天然災害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維持原草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照原文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照原文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照原文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照原文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

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
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
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
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
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
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
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二十
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
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
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
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
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
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照原文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

照原文

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
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
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
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照原文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
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
訴究

照原文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照原文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

照原文

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修正為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修正為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

修正為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

修正為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望礙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類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修正為

加第一項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原條文改為第二項「大赦案」三字刪條約
案下加「宣戰案」三字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照原文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照原文

仍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維持原草案並於「立法委員」之下加「組織之」三字：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刪去大赦案餘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照原條文通過(比較多數)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修正為

- 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不得超過五百人由左列委員組成之
- 一、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少四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但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三
 - 二、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者
 -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四、職業團體選出者
-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

修正為：

-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蒙古各盟旂選出者
 - 三、西藏選出者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之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照原文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照原文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本條刪去

本條文應在立法院組織法內規定不必列入憲法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

照原文

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照原文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照原文

- 一 總統之咨請
-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照原文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修正出席為列席餘照原條文通過

註：在場代表七十四人以三十一票較多數通過主張修正如下文者以二十八票少數否決其修正文曰：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皆送綜合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修正為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附記：本條條文應移置本憲法草案第六十條之後

第七十五條

審計權應劃歸監察院本條及

本條條文應移置於內文審計權修正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
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
職

第七十六條應移至監察章內
規定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
院同意任命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
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見前條意見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
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
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
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照原文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
決對外不負責任

照原文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照原文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照原文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六章

立法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四審查委員會
綜合審查委員會
備註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
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
判及憲法之解釋

修正意見計有三種

一、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及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
三、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及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事項
經決定以上三項不同意見併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項條文：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原八十三條改為第八十四條修正為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尙待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原第八十四條改為第八十五條修正為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原第八十五條改為第八十六條
對原文無異議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原第八十六條改為第八十三條修正為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

修正為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 一、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二、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 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經決定以上兩種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留待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二項修正意見並刪去「依法」二字：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

修正為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并應按省區分

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維持原草案

一、主張維持原案

二、主張維持原案并於本條第二款後增加「公職候選人資格」一款

經決定本條應否加第三款「公職候選人資格」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修正為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照原文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修正為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懲戒及審計權

附註：對於同意權由監察院或立法院行使及懲戒權由監察院或司法院行使兩點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修正意見有兩種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市二人

(一)修正原條文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修正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照審查意見並刪去「懲戒」二字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三、蒙古四人

四、西藏四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二)修正原條文爲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三、蒙古四人

四、西藏四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經決定以上兩種意見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照原文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照原文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修正為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正為：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照原文

附註：本條之同意權與第九十五條一併解決如同意權不屬監察院行使則本條刪去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

照原文

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修正為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修正為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修正為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對原文無異議

(惟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應否有特殊規定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維持原草案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不必有特殊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照原文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修正為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道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或執行業務

照原文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九章 監察

(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五審查委員會
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

備註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照原文

第一百十條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國有公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

之管理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

於中央之事項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

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
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三、教育制度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六、公用事業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

輸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
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

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土地法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二、公用徵收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四、移民及墾殖

十五、警察制度

十六、公共衛生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

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

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

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

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

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

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二條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

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

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國庫補助之

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二條之後增列一條

第 一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
省自治法賦予之事
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
理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
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
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
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
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
決之

修正為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
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
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
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全省一致
之性質者屬諸省有一縣之性
質者屬諸縣遇有爭議時由立
法院解決之

(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p>憲法草案原文</p>	<p>第六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p>	<p>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p>	<p>備註</p>
<p>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p>	<p>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附註：第八審查委員會 亦決議建議憲法第十一章省 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p>	<p>照第六第八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章名改為「地方制度」</p>	
<p>第一節 省</p>	<p>照原文</p>		
<p>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 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 但不得與憲法牴觸</p>	<p>照原條文并增加第二項文曰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 舉以法律定之」</p>		
<p>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p>	<p>修正為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p>		

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

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自治法制訂後須即送司法
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
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照原文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
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
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

修正為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
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
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

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
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
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
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
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
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
效

照原文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
之疑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
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
一百二十一條蒙古各盟旗及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
之

修正為二條
第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
以法律定之
第 條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
保障

第六審查委員會決定凡代表提案中有請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節 縣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後增列一條第 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照原文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p>	<p>照原條文并增加第二項文曰：「屬于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p>	<p>修正為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p>	<p>照原文</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p>	<p>照原文</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p>	<p>照原文</p>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

備註

第十二章章名修正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說明

本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八條
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
決之權而此四項政權除選舉
外於創制複決罷免三項政權
之行使均無規定殊欠完備為
尊重民主精神經採納林代表
彬等二十九人之提案於第一
百三十二條後增加五條並修
正章名俾中華民國憲法於人
民政權規定得臻完備

照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
章章名修正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下列三修正意見送綜合審查委員會

1.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2.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積累投票之方法行之

3.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採用第一項修正意見並於「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一句下加「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九字：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照原文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照原文通過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照原文通過

本章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列五條如左

第一百三十三條罷免須經原選舉區域機關內選舉權人四分一以上之提出用投票方法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審查委員會增列之五條除罷免已有第一百卅二條規定外之創制複決併列為一條如左「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創制權之行使依事項之性質與繁簡以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 一、制成法律案
- 二、制成立法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制成之法律案應送政府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程序制成之立法原則應由立法機關依照原則制定法律或規章均須送經政府公布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復決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於有左列事由之一時為之
- 一、廢止一定法律或規章
 - 二、變更立法機關關於一定法律案所為不成立之決

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複決以投票方法行之除
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取決
於複決權人過半數之同
意

第一審查委員會將鄭代表彥
蔡所提第三百六十八號提案
送綜合審查委員會合併討論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
章加一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
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
以法律定之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
章增加一條原則如下（送綜
合審查會）本憲法草案第二

修正為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
法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
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法律定之
 代表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及
 將業團體自職由規定之選舉
 應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六
 十條第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九

(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七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	備註
<p>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p>	<p>第七審查委員會以政府交議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為審查主題經綜合各代表有關提案之意見將原草案十三條補充修訂為三十條計關於國防外交者五條關於國民經濟者九條關於社會安全者六條關於教育文化者十條至本章應否分為數章或析為數節經決議請綜合委員會決定</p>	<p>一、關於國防外交部份</p>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並於「尊重條約」一句下加「及聯合國憲章」六字：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

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睦邦交尊重條約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二)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

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
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
影響

(三)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
資本而增加者應征收土
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四)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
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
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
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
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
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
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
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
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
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

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
法律限制之

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
法律限制之

(二)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三)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方積極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三、關於社會安全部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法案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四、關於教育文化部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及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
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
清寒學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
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
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普
遍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
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
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
或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
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
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

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

教育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國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

其職者

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

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

鳳昭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

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一案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二、八審查委員會有

關基本國策之審查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

一條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請

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

之原則嚴格實行一妻一夫制

不必列入

不必列入

違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五次會）「關於邊疆民族（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均能享有自由平等之實利一項應請於憲法中基本國策章明文規定由本會召集人建議主席團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增加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八審查委員會對於增進邊疆民族利益已增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三章 基本國策

(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見

備註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關於憲草第十四章之「修正」字樣一律改為「修改」字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修正為：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在總統未選出立法院未成立前由國民政府依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律

維持原草案「在總統未選出」以下一段擬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照原文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照原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修正為：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互推十五人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各推五人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

維持原草案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修正為：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一之創議四分三之出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一之提議四分三之出

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
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

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
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

一之提議四分三之出席
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制

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
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
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三之出席
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方得成
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
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之
決議得修正之

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一之

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
席委員四分三之決議擬

定憲法修正草案提請國
民大會決定但應於國民

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修正為：

「本憲法實施程序由制定憲
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
程序法規定之」

維持原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由
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6111

3552

